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3 月 7 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連絡人：行政執行官張盟正

連絡電話：03-9320747

---

### 宜蘭男居家檢疫期間趴趴走 72 小時重罰 100 萬 分期不繳又屢傳不到，宜蘭分署下最後通牒 再不到案就拘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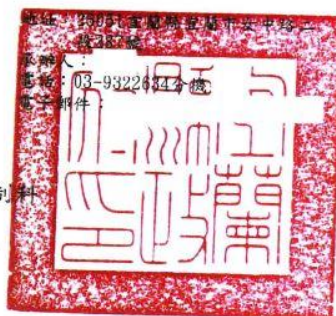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下稱宜蘭分署）積極辦理「強力執行滯欠防疫案件罰鍰專案」，宜蘭曾姓男子於居家檢疫期間每天外出用餐或找朋友夜宿在外超過 72 小時，遭宜蘭縣政府衛生局重罰 100 萬，因未依限繳納經移送宜蘭分署執行，申辦分期繳納後不僅要書記官三催四請才肯繳一些錢，自 110 年 11 月起又多次屢傳不到，宜蘭分署下最後通牒，再不到案將向法院聲請拘票。

宜蘭曾姓男子於 109 年 7 月間由菲律賓入境，應遵守居家檢疫規定於入境後 14 日進行居家檢疫，惟竟於入境 3 日後擅離居家檢疫處所，每天外出 1 至 2 次用餐甚至夜宿在外，擅離原因據其向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表示竟是因為太熱及無聊，總計外出時間超過 72 小時 45 分鐘！因違規情節重大，遭宜蘭縣政府衛生局重罰 100 萬元，因未依限繳納經移送宜蘭分署強制執行。宜蘭分署收案後立即核發執行命令扣押曾男名下財產，並至其住所現場執行，遇本人表示願申辦分期每期繳納 3 萬元，卻經常遲繳或僅繳納部分，要書記官三催四請才肯再拿一些錢來繳，依分期條件分期後 1 年本應繳納 36 萬，曾男卻僅繳了 12 萬，且自 110 年 11 月起多次

屢傳不到，宜蘭分署已廢止分期繳納，並核發執行命令命曾男應於近期到案，如屆期仍未出面，將向法院聲請核發拘票拘提曾男強制到案，以續行執执行程序。

宜蘭分署呼籲民眾應遵守防疫政策，不要以身試法。民眾違反防疫規定遭裁處罰鍰不繳納，案件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執行分署進行強制執行，如收受各執行分署或衛生機關公文切勿心存僥倖或置之不理，如無法一次清償，亦請主動聯繫各執行分署洽詢分期事宜，以免愛車、存款、薪水、甚至不動產遭查扣，得不償失！

宜蘭縣政府 行政處分書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疾字第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罰鍰繳款書

主旨：受處分人曾 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規定，爰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處以新臺幣一百萬元整罰鍰。

說明：

一、受處分人基本資料：

- (一)受處分人：曾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性別：男
- (二)受處分人地址：
- (三)處分書送達地址：

二、違反事實及理由：

- (一)受處分人曾 係於109年7月12日由菲律賓入境，居家檢疫期間為7月12日至7月26日止，經本府警察局提供路口監視器及受處分訪談紀錄，自違於109年7月13日至26日期間，每天外出1-2次用餐或找朋友夜宿在外之情形。
- (二)另依據警方提供路口監視器，受處分人於居家檢疫期間未依規定居家檢疫，109年7月15日至26日期間，每天外出1-2次，時間不定，另有訪談紀錄、路口監視器等資料在卷可證。受處分人擅離檢疫地點，違規情節重大，顯已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規定，爰依嚴重特殊傳染

第 1 頁 共 2 頁

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規定處辦。

三、法令依據：

- (一)按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規定略以：「主管機關對入、出國(境)之人員，得施行下列檢疫或措施，並得徵收費用；主管機關對入、出國(境)之人員，得施行下列檢疫或措施，並得徵收費用；四、對自感染區入境、接觸或疑似接觸之人員、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人，採行居家檢疫、集中檢疫、隔離治療或其他必要措施。」
- (二)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規定略以：「違反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第1項第4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另按109年3月20日衛授疾字第1090200249號函衛生福利部令：「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案件裁罰基準」略以：「1.依據擅離時間加重裁處：(5)72小時≤擅離時間，依罰鍰最高額裁處。」。

附註：

- (一)檢附罰鍰繳款書1份，請於文到7日內，逕向本府公庫-臺灣銀行或臺灣銀行各分行繳納銷案，逾期未繳則即移送強制執行。
- (二)受處分人倘不服本處分時，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提出異議，依法繕具訴願書逕寄本府衛生局，由本府層轉衛生福利部提起訴願。

正本：曾

副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本府民政處、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會計室、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 縣長林姿妙

衛生局局長徐迺維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衛生局局長決行

第 2 頁 共 2 頁

宜蘭縣居家檢疫民眾普

擅離居檢場所時間一覽表

日期	出門時間	返家時間	備註
7月15日	17:32	18:27	出門 56分鐘
7月15日	21:41	22:48	出門 1小時7分鐘
7月16日	02:03	04:03	出門 2小時
7月16日	17:42	18:05	出門 23分鐘
7月17日	01:02	03:06	出門 2小時4分鐘
7月18日	19:47	20:37	出門 50分鐘
7月19日	21:57	07:59	出門 10小時2分鐘
7月20日	11:15	19:49	出門 8小時34分鐘
7月21日	21:27	05:15	出門 7小時又48分鐘
7月22日	20:22	06:28	出門 10小時4分鐘
7月23日	18:47	04:16	出門 9小時29分鐘
7月24日	20:30	21:58	出門 1小時28分鐘
7月24日	22:08		依訪談紀錄，預估外出時間約為6小時
7月25日	16:23		依訪談紀錄，預估外出時間約為6小時
7月25日	20:38		依訪談紀錄，預估外出時間約為6小時
7月26日		16:18	依訪談紀錄，預估外出時間約為6小時
7月26日	20:06		依訪談紀錄，預估外出時間約為6小時
總計出門時間:			72小時又45分鐘